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6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60,54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21,080,000 股。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 2016年6月16日
- 2、除权日 (除息日): 2016年6月17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 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 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 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7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 730, 519	16. 57	59, 730, 519	119,461,038	16. 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 809, 481	83. 43	300, 809, 481	601,618,962	83. 43
总股本	360, 540, 000	100.00	360, 540, 000	721,080,000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权益分派完成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相关参数调整

1. 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721,08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8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 3、联系人: 陶岳铮、胡伟杰
- 4、电话: 0576-83938250
- 5、传真: 0576-83938806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